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有关处室局，省疾控中心、省监督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 号）（以下简称 2022 年国家抽查计划）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省级抽查计划）要求，现将 2022 年卫生健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详见附件 1-8）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巩固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和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加大对开展医疗美容、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口腔、近视矫正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五）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178号）要求，开展抗（抑）菌制剂乱象治理工作。此项内容纳入202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二、监督任务抽取

（一）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省监督中心按照2022年国家抽查计划要求，参照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规则，从云南省卫生健康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系统）中抽取，并于7月30日前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通过业务系统的“省抽双随机”模块下发至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同时将抽取任务清单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二）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前期已下发的省级抽查计划任务数（纳入国抽任务执行并统计）；第二部分是此次下发的2022年国家抽查计划任务数。

其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抽检任务按照 2022 年国家抽查计划执行，不再按照省级抽查计划抽查抽检。

（三）各地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任务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任务的，由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辖区内需要调整的人员和任务清单报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作出调整决定后，省监督中心在业务系统中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四）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均应通过业务系统及手持执法终端执行随机监督抽查的监督任务，并将监督信息上报至国家信息报告系统。无检测任务的，监督信息上报后任务完成；有检测任务的，监督信息上报成功后，还应通过业务系统“双随机”模块填报与监督任务相关的检测信息，任务才算完成（前期省抽任务相关检测信息也按此路径填报）。抽查过程中，如需对被监督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的，应通过业务系统或手持执法终端生成行政处罚信息并上报国家信息报告系统。

（五）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在具体组织开展检测时，可由各县区自行组织，也可由州市统一组织，检验检测经费省级将给予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

领导机构，按职责做好统筹协调等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确保任务按时完成。省监督中心应按季度通报全省监督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在完成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同时，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二）各地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结合医疗乱象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将随机监督抽查和监督执法工作结合起来进行统筹安排，监督执法适用随机监督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时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各地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露头就打”工作要求，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各地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四）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省级任务，由省监督

中心负责完成监督检查任务，省疾控中心负责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消毒产品 3 类任务的检验检测样品由省监督中心负责送检；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 2 类任务的采样及检验检测任务由省疾控中心完成。每件样品检验检测完成后，省疾控中心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反馈省监督中心。

（五）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六）各地请于 11 月 30 日前通过“业务系统”和“国家信息报告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相关专业有要求的，按各专业要求时间报送，详见附件 1-8）。请各州市于 11 月 30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和未盖章的电子版）报省监督中心法制稽查处（邮箱：1728656098@qq.com），总结应包括省抽国抽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 号）开展“回头看”工作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号)组织开展全省民营医院专项抽查等方面的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周 文 0871-67013721

戴 娟 0871-65193342

- 附件：1. 云南省 2022 年学校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 云南省 2022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 云南省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 云南省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云南省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 云南省 2022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 云南省 2022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8. 云南省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